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场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确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完成该批次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数量为488,700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钟转债”，债券代码“123230”。

“金钟转债”原定转股期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8日止。2025年12月22日，“金钟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钟转债”的议

案》，董事会决定行使“金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金钟转债”已于2026年1月20日起停止转股，并自2026年1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金钟转债”累计转股14,360,808股。公司前期已办理了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8月26日期间因“金钟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金钟转债”累计转股14,354,42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06,623,504股增加至121,466,6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623,504元增加至人民币121,466,624元。

二、增加经营场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景能一路1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邮政编码：5108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景能一路1号 邮政编码：5108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23,50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466,624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06,623,5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21,466,6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余仅涉及标点、文字表述调整且未改变条款实质内容的修订，不再逐一系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场所、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